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洪 蕾 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1835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就抗告人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24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執行法院於113年8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扣押抗告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壽險公司）之保險契約債權，抗告人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後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248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將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於國泰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債權其中13萬元之聲請駁回，其餘異議部分則予以駁回；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經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提出異議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無工作能力亦無其他收入，執行法院僅酌留13萬元顯然不足，日後花費完即無任何錢財度日。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規定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

01 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經查，原處分於114年6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
03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系爭
04 執行事件卷宗，確認無訛。原處分異議之不變期間自送達翌
05 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至114年7月7日即告屆滿。
06 惟抗告人於114年9月23日始具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有抗告
07 人提出之民事抗告狀及其上原法院收文戳可稽（見原法院卷
08 第17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以
09 抗告人之異議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
10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4 民事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16 法官 王育珍

17 法官 賴武志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蔡明潔